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陆法禾	HE	務機關	1.台北ī	市政府	存			職稱	1.主任委	:員
中報八姓石	保付方	/AR.	7分7억 網	2.				14以件	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文年-	子女	
稱	謂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吳玉芳	ij			長女		陳()如		
長子			次子		陳()和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彰化縣	二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 408-2 地號		2,085	6059 分之 207	陳清秀
彰化縣	二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 408-15 地號		2,170	2分之1	陳清秀
彰化縣	二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 408-19 地號		2,097	2162 分之 374	陳清秀
彰化縣	二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 408-55 地號		1,581	6059 分之 207	陳清秀
彰化縣	二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 408-58 地號		2,393	6059 分之 207	陳清秀
彰化縣	二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 400 地號		3,058	72 分之 1	陳清秀
彰化縣	二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 400-1 地號		2,156	72 分之 1	陳清秀
彰化縣	二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 400-2 地號		3,850	72 分之 1	陳清秀
台北市	大安區學府段1	小段 509 地號		1,725	20000分之215	陳清秀
台北市	大安區學府段1	小段 509 地號		1,725	20000分之 215	吳玉芳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臥龍街(大安區學府段建號 184	5)	132.77	2分之1	陳清秀
台北市臥龍街 (大安區學府段建號 18 同使用)	45)(共	197.85	10000分之210	陳清秀
台北市臥龍街房屋地下層(建號 1870)		580.45	10000分之166	陳清秀
台北市臥龍街房屋地下層(建號 1870)(用)	共同使	197.85	10000分之10	陳清秀
台北市臥龍街(大安區學府段建號 184	5)	132.77	2分之1	吳玉芳
台北市臥龍街 (大安區學府段建號 18 同使用)	45)(共	197.85	10000分之210	吳玉芳

Ĩ	台北市臥龍街房屋地下層(建號 1870)	580.45	10000分之166	吳玉芳
- 1	台北市臥龍街房屋地下層(建號 1870)(共同使 用)	197.85	10000分之10	吳玉芳
青	彰化縣二林鎭永興里合和巷	126	2分之1	陳清秀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用小客車		1600				CP-C	000	C		陳清秀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7	有	人	
無																		

(五) 存款(總金額: 5,535,445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存簿儲金	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陳清秀			101,623
綜合存款	台北	銀行			陳清秀			465,901
公教存款	台北	銀行			陳清秀			516,267
活儲存款	第一	商業銀行			陳清秀			422
存簿存款	台灣	土地銀行			陳清秀			61,894
定存	台灣	土地銀行			陳清秀			1,300,000
存簿諸金	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吳玉芳			531,945
公教存款	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吳玉芳			887,044
綜合存款	台灣	銀行			吳玉芳			753,402
綜合存款	台灣	銀行			吳玉芳			33,022
綜合存款	彰化	銀行			吳玉芳			600,000
綜合存款	彰化	銀行			吳玉芳			46,260
活儲存款	台灣	中小企業	銀行		吳玉芳			237,665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幣 別存 放	機構	户名	金額
-----------	----	----	----

																折~	合新	台	幣價	額
無																				
(六)	外幣(;	 指現	金或	 旅行		() (息價:	額:			元)									
幣		別	<u></u>		有		人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無																				
(七)	有價證 1. 股				券,		及扌	L 他有	價證	券總	.價額:	: 108	, 629) 元)					
種						類	i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無																				
	2. 票	券(紹	息價額	į:		Ĩ	t)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差	券(約	息價額	į:		Ī	Ċ)													
種						類	i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化	也有	價證	券(紅	包價	額:10	8, 62	29 元))											
種						類	i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怡富	新興科	技基	金				吳	玉芳			2,5	32.3		24	. 78				62,	750
荷銀	光華高	科技	基金				吳	王芳			9,93	0.49		4	.62				45,	879
(八)	其他則	產																		
財			產			利	重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	(註)										陳清	秀						無	法信	占價
	法總論 注務代理								票的;	行政	法(合	著),			1					
(九)	債權(總金	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無																				
(+)	債務(總金	額:			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無																				

四期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 備註

- 1.前述第(五)存款欄,其中乙筆台灣中小企銀活儲,帳號爲 070-62-3544071,戶名爲吳玉芳,係翁岳生主編 2000 行政法十九位執筆教授(含本件申報人)之共同存款,借用該帳戶.
- 2.又申報人之配偶有一筆郵局五年儲蓄保險,總額爲新台幣五十萬元,期間爲 88.3.30-93.3.30,月 繳方式.
- 3.台灣土地銀行儲蓄部合計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定期存款,該筆定存雖係陳報人之名義所存,實係家母邱招女士所寄託,因屬直系血親關係,故並未書寫寄託關係書面文件,特此補充陳明.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清秀 申報日期: 92年12月29日